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\_\_（单位名称）\_\_的\_\_（项目名称）\_\_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\_\_（标的名称）\_\_，属于\_\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\_\_；制造商为\_\_（企业名称）\_\_，从业人员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万元，属于\_\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\_\_（标的名称）\_\_，属于\_\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\_\_；制造商为\_\_（企业名称）\_\_，从业人员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万元，属于\_\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CFZCKTS-C-F-260023 第 1 包 2026-04-16 17:25:36

赤峰市恒艺草业有限公司 2026-04-16 17:25:36

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赤峰市恒艺草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11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CFZCKT5-C-16 第 17/25 页

赤峰市恒艺草业有限公司 2026-04-16 17:25:36

#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查询

## 赤峰市恒艺草业有限公司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#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### 企业名称：赤峰市恒艺草业有限公司

小微企业  
信息争议申诉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430MADPD28G15	注册资本	1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敖汉旗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行业	批发和零售业
成立日期	2024年06月25日	其他未列明零售业	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  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

